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8年6月28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連 絡 人:劉行政執行官世民 連絡電話:03-9320747#200

108年7月份123聯合拍賣,歡迎大家來投標!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8 年 7 月份 123 聯合拍賣,將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下午 3 時在該分署 1 樓拍賣室登場!當日宜蘭分署拍賣的不動產標的遍及宜蘭縣宜蘭市、頭城鎮、羅東鎮、蘇澳鎮、壯圍鄉、員山鄉、冬山鄉等地區,合計有 37 筆遠低於市價之不動產,另外還有板信商業銀行及中興百貨業公司等股票供民眾參與競標!宜蘭分署提醒民眾,本次拍賣所有拍賣資訊可至法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全 球 資 訊 網 (http://www.tpk.moj.gov.tw) 或 宜 蘭 分 署 全 球 資 訊 網 (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) 查詢。

宜蘭分署另表示,為了提供民眾更優質及便利的服務,該分署自 108 年 3 月起已主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程序。至同年 6 月底止,宜蘭分署主動通知民眾可以切結報廢者合計 1,546 人次,民眾填寫報廢切結書者合計 25 件,希望接到通知之民眾能多加利用。民眾若有老舊機車未使用卻仍在繳交燃料使用費而移送執行,可透過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手續,方便民眾多一項申請機車報廢的管道。如果機車在民國 91 年前出廠,且在 97 年 8 月 1 日後無使用道路違規,無投保強制險及無排氣檢驗紀錄的話,民眾在接到宜蘭分署的傳繳通知書時,上頭若註記「可

切結報廢」,即可到監理機關辦理專案報廢,或到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,執行人員會請民眾填寫「報廢切結書」,協助傳真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程序,如經監理機關審核確實符合切結報廢條件者,即可免繳燃料使用費,不用再跑一趟監理機關。但要注意的是,若行政執行分署於報廢前已進行之執行程序,其所生的金融機構作業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,還是應由民眾負擔,無法退還。





